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36  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##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晟新材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12,600.00万元，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,985.19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为支持联晟新材经营发展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为联晟新材提供2.52亿元项目借款，具体由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，并由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。同年，由联晟新材当时的股东公司及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联铝材”）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（50%:50%的比例）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，即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借款金额的50%即1.26亿元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鉴于 2019 年 12 月末，公司受让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 50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联晟新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公司承接锦联铝材为上述借款事宜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的 50% 反担保义务，即提供 12,600.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8 月 13 日

注册资本：99,400.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岗
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铝、铝合金板、铝带、铝卷材、铝涂覆材料、铝材的深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；机电设备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联晟新材总资产为 340,960.33 万元，净资产 70,293.15 万元，总负债 270,667.18 万元；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92,978.67 万元，净利润 -11,475.47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为联晟新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2,600.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联晟新材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[2005]120号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8,330.57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8,330.5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.38%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